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1个月前,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2个月前,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停牌期满3个月前,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署了意向性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停牌期满4个月前,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核查意见。

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年11月18日	2017-09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年11月25日	2017-102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日	2017-1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7年12月9日	2017-10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4日	2017-1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2月16日	2017-10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2017-10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30日	2017-11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6日	2018-00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16日	2018-00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年1月16日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1月20日	2018-00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27日	2018-0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年1月27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7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27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年1月27日	2018-01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3日	2018-01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2月10日	2018-01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2月13日	2018-020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2月13日	2018-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2月24日	2018-02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3日	2018-027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0日	2018-02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7日	2018-03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7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4日	2018-03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31日	2018-04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9日	2018-04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4日	2018-04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1日	2018-04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稳步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定价依据、发行方案等主要内容)达成了共识,但交易方案细节仍需进一步沟通洽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业务分拆、境外资产收购以及国资股权审批流程等较为复杂的事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按照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2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3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8-009、013)。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4月10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中信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361,898,141.73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智慧冷链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智慧冷链公司以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10%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智慧冷链公司以及专户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8-02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024、025、026)。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初步拟定的方案为: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交易对方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板材加工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且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因此,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自2018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三、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补充前内容:

产业并购基金成立以后,如遇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及其子公司艾洛斯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如标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3年内,昊盟科技及其子公司艾洛斯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补充后内容:

产业并购基金成立以后,如遇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及其子公司艾洛斯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如标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3年内,昊盟科技及其子公司艾洛斯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昊盟科技及艾洛斯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造成投资者或公司损失的,根据司法机关、证券监管机关对损失的认定,以自有现金赔偿投资者或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同时,昊盟科技承诺(6)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昊盟科技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或报酬以实现昊盟科技承诺事项;(7)公司有权直接按昊盟科技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昊盟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昊盟科技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8-051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013,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7,838,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5,175,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0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16,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40,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5,175,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赵志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91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赵志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8-052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欧神诺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近日,广西欧神诺完成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藤县工商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中和陶瓷产业区C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庞少机

4、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6、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